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林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所述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 逐条说明前述媒体报道的信息是否属实；京基集团是否存在借用自然人证券账户的情形；你们对在康达尔拥有的权益及其变动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就前述媒体报道的信息是否属实，现逐条回复如下：

序号	媒体报道的信息	回复
1.	林志及其操控买入康达尔股票的 13 个账户，背后的实际操控者均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林志及其控制的 13 个账户买入康达尔股票与京基集团无关。2015 年 8 月 31 日，林志与京基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情况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而京基方面实际控制的康达尔股权，也并不止目前所公开的 24.74%。	继京基集团、林志及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京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8，以下简称“康达尔”）4.92%股份，并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京基集团与林志、陈浩南、凌建兴、刘彬彬、谭帝土、邱洞明、赵标就、温敏、杨开金、陈木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康达尔股份 63,582,368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 16.27%，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为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协议转让，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康达尔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动。 就前述京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康达尔 4.92%股份和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以下合称“本次权益变动”），京基集

		团、林志及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已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康达尔书面通知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并将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递交至康达尔。 本次权益变动后，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康达尔股份115,963,722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29.68%。
3.	在康达尔的前一百名股东中，有部分仍与京基集团有关联。	与京基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已经进行了披露，其余股东购买康达尔股票与京基集团无关。
4.	同时，京基集团还在通过资管计划继续增持。	京基集团未通过资管计划购买康达尔股票，目前也没有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安排。
5.	林志账户组中林志的真实身份是京基集团董事长以前的司机。	不属实。
6.	除林志以外，其余 12 人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	其中 2 人是京基集团员工，据林志反映，上述员工与林志很早就认识，是很好的朋友。
7.	京基集团在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监事信息和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查询信息不符。	京基集团在 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监事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京基集团之前的监事陈浩斌已于 2011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前已经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京基集团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除林志账户组外，京基集团实际控制的 4 个账户亦参与了对康达尔的收购，分别是曹艳梅、陈家慧、王东河和京基集团。	不属实。 林志（包括其控制的账户组）、王东河、曹艳梅和陈家慧买入康达尔股份的行为仅为个人投资行为，不受京基集团控制，京基集团不存在通过林志账户组或王东河、曹艳梅、陈家慧的证券账户买入康达尔股份的行为。 其中，林志、王东河、京基集团基于各自的投资决策，已经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已在 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曹艳梅为林志的配偶，其相关信息已在 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陈家慧为京基集团董事陈辉之女，其相关信息已在 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9.	京基集团通过借用 19 个他人账户，总计 20 个账户初步完成对康达尔的合围，但直至 9 月 7 日，京基集团才将部分实际控制账户以缔结一致行动人的方式携手现身；	不属实。
10.	今年三季度末跻身康达尔第九大流通股股东的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也是京基集团的关联企业，康达尔三季度末第六大股东罗豫西也几乎与林志账户组同时买入康达尔股票，行迹十分可疑。	不属实。

- (2) 京基集团不存在借用自然人证券账户的情形；京基集团对在康达尔拥有的权益及其变动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2：林志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你们在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一致行动人信息、资金来源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你们在 9 月 28 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项下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回复：

- (1) 林志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一致行动人信息、资金来源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首先，根据深圳市证监局向林志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 年 6 号）中明确只将林志一人作为本次违规行为的处罚对象，并明确只责令林志一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改正之前的违规行为。因此，林志作为 13 个账户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其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也属于“有一致行动人”之情形。因此，林志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有无一致行动人”项下披露为“有”并无不当。

此外，在京基集团、林志及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递交给康达尔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经对林志控制的其余 12 个账户名义持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现将该等信息再次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浩南	441324198405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168 号御景东方花园****
2	凌建兴	440821196202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 68 号碧海云天****
3	刘彬彬	433126197411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御景华城****
4	谭帝土	44088319871217****	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姓谭村****
5	邱洞明	440883198011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6	林举周	44072619580304****	广东省阳东县那龙镇垌尾村委会高塘村****
7	赵标就	4407221964041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8	温敏	452502198010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一街 3 号园岭新村****
9	杨开金	44081119800410****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卜品村****
10	陈木兰	44081119701109****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民安镇客屋村****
11	郑裕朋	44162119740724****	广东省紫金县瓦溪镇洪田村****
12	陈立松	51012819410306****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杨祠街南****

- (2) 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在 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一致行动人信息、资金来源信息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3) 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项下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问题 3： 请京基集团按照《格式准则 16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回复： 京基集团、林志及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在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中，京基集团已经按照《格式准则 16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了相关财务信息。

特此公告。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王东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